

股票代號：652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一〇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一〇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送交監察人陳麒任及黃詩瑩，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審查完竣，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9,584,004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8,500 萬元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自 2015 年起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2015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金額為 27 千元。

第五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5 年預計虧損新台幣 62,281 仟元，Q1 自結數虧損新台幣 7,703 仟元，年度達成率 12.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故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作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9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3、經本公司 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近年來寵物市場逐年呈現爆發性成長趨勢，各國藥廠亦逐漸著重寵物藥品開發。惟就國內動物用藥產業而言，長久以來以經濟動物為主而無寵物藥物發展，本公司身為國內第一家寵物藥物開發公司，致力於寵物藥物及市場通路開發，於國內擁有技術和市場利基及優勢，未來希冀以第一項產品TD-B10打響國內寵物藥物市場第一炮，也希望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103年度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以最少資源完成各項重要的進度。

在學術面，本公司已與國內四大動物教學醫院：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屬動物醫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在產業面，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建立良好互動及實質合作關係。

在政府面，於103年3月份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生技新藥資格審定」，4月份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10月份取得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試製批許可」通過。在市場面，本公司啟動寵物藥品市場推廣工作，目前已與國內各縣市獸醫師公會、各地動物醫院之意見領袖建立實質互動關係。在自資本市場面，103年度完成現金增資至新台幣85,009,540元，並於12月份正式向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公開發行」。

三、研發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103年度順利完成臨床預試驗、劑型開發、試量產放大量等重要工作，並順利於4月份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支持，更於10月份取得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試製批許可」，正式進入田間試驗，此亦為國內動物新藥之首例。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寵物藥品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營業收入來源為藥品上市後之銷貨收入，目前藥品仍處開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二) 營業支出

103年度淨損29,822千元較102年度淨損11,619千元增加約18,203千元。主要原因為組織成長，人力需求增加致薪資費用及人事相關成本增加約3,525千元，同時引

進行銷策略規劃、法律及會計師等勞務費用增加約5,554仟元，臨床試驗相關費用增加約3,339仟元及專利權利金支出3,960仟元。

表一：102年度及103年度損益表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數
營業費用	(29,477)	(11,632)	(17,845)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5)	13	(358)
稅前損益	(29,822)	(11,619)	(18,203)
本期淨損	(29,822)	(11,619)	(18,203)

表二：102年度及10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10,471	5,884
期末實收資本額	85,010	25,010
研發費用佔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12.3%	23.5%

五、獲利能力

本公司如同其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一般，於藥物開發完成及上市前，必定經歷連續虧損之狀況。惟本公司身為國內第一家寵物新藥開發公司，已於藥物開發和市場拓展上獲得不錯佳績，TD-B10 已進入田間試驗階段，103 年度更相繼獲得「生技新藥」資格和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支持，藥證進度領先其他寵物藥品或相似產品；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亦已擬定積極策略，在優秀團隊帶領下，配合周邊行銷配套措施，逐步拓展國內專屬的寵物藥物銷售通路及市場。

「TD-B10 藥物上市」係本公司的首要目標，目前已與國內諸多動藥廠接洽，以便進行後續生產報價工作。隨著藥物上市將帶來公司穩定營收，配合寵物藥物銷售通路佈建及寵物抗腫瘤藥物市場推廣，相信未來將可帶來穩定營收成長及不錯銷售佳績。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麒任 

監察人：黃詩瑩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娟

會計師：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臺灣勳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3,896	98	3,933	52	483	1	458	6
1160 其他應收款	2	-	2	-	6,057	11	1,810	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684	36	1,584	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06	1	240	3	983	2	5	-
	54,504	99	6,859	91	9,107	17	2,273	30
固定資產(附註二)：								
15xx 辦公設備	475	1	475	6	10,716	19	-	-
1681 其他設備	378	1	35	1	19,823	36	2,273	30
	853	2	510	7	-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48)	(1)	(71)	(1)	-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03	1	85,010	154	25,010	333
	605	1	542	7	-	-	-	-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40	-	120	2	-	-	-	-
	140	-	120	2	-	-	-	-
資產總計	\$ 55,249	100	7,521	100	\$ 55,249	100	7,5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千股，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底分別發行8,501千股及2,501千股(附註四(五))								
保留盈餘(附註四(七))：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9	100	7,521	100	\$ 55,249	100	7,5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4~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 (19,006)	-	(5,74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1)	-	(5,884)	-
營業費用合計	(29,477)	-	(11,632)	-
營業淨損	(29,477)	-	(11,6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	-	13	-
7480 什項收入	2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	-	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	-	-	-
7880 什項支出	(18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1)	-	-	-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29,822)	-	(11,61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	-	-	-
本期淨損	\$ (29,822)	-	(11,619)	-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及四(八))	\$ (10.48)		(5.60)	
			(5.6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累積盈虧	
\$	10,000	(8,143)	1,857
	15,010	-	15,010
	-	(11,619)	(11,619)
	25,010	(19,762)	5,248
	60,000	-	60,000
	-	(29,822)	(29,822)
\$	<u>85,010</u>	<u>(49,584)</u>	<u>35,426</u>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6~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9,822)	(11,6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7	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684	(2,3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6)	(1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	(680)
應付費用增加	4,247	34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減	-	(5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77)</u>	<u>(14,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0)	(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u>	<u>(6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300	-
現金增資	60,000	15,0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300</u>	<u>15,01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963	(591)
期初現金餘額	3,933	4,524
期末現金餘額	<u>\$ 53,896</u>	<u>3,9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84</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附件四】

臺灣勳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小計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9,762,173)	
減：103年度稅後純損	(29,821,831)	
103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49,584,00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u> 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104.1.20金管會已核准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簽名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有</u>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受限制</u> 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04.1.20金管會已核准公開發行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104.1.20 金管會已核准公開發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04.1.20 金管會已核准公開發行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提由監查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提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得保留外，或按下列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得保留外，或按下列	文字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以上。 三、其餘為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以上。 三、其餘為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六】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104.1.20金管會已核准公開發行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p>增修記錄</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p>	增列修正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日。	

【附件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p> <p>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新增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及 現 職	提名人
詹益耀	0 股	台灣大學 EMBA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經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第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持股 1%以上股東)
楊賢馨	0 股	中國醫藥學院	現職：國泰綜合醫院國際醫學中心主任 經歷：國泰綜合醫院肝臟中心主任 蒙古國國立醫學科學人大學客座教授 輔大醫學系專任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肝臟中心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持股 1%以上股東)
FLORA W. FENG	0 股	喬治省大學法律中心 麻省理工學院 B.S. 化學工程	現職：百事可樂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Director & Legal Counsel, Asia Pacific Region 經歷：Praxair, Inc 資深智慧財產權法律顧問 Kraft Foods, Inc 資深顧問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 Popeo, P.C 合夥律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持股 1%以上股東)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第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增修記錄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附錄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5.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內或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查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得保留外，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以上。

三、其餘為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附錄三】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

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年5月2日)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代表人：陳建宏	97.0%	8,243,541 股
董事	鍾月婷	0%	—
董事	張鳳纓	0%	—
董事	黃月美	0%	—
董事	王世雄	0%	—
監察人	陳麒任	1.5%	130,000 股
監察人	黃詩瑩	0%	—